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60,209,293.2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